

義守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臺高字第 1000214533 號核定

100 年 12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2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義守大學為配合政府政策，激發原住民族潛能，藉各種教育、文化及產業經營管理能力之培養，以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生活，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振興工作，成為發揚多元文化之典範，特設置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
- 一、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播、觀光、休閒、藝能、及其他經營管理等之研習與活動。
 - 二、協助制訂原住民族招生策略方案及執行原住民族招生方針之相關議題。
 - 三、出版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產業及人文藝術等專輯，並提供國內外學者專家研究成果發表之園地。
 - 四、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能及產業等各項展覽與演出。
 - 五、推動與協助國內外原住民族學術團體暨民間團體之交流與合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中心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本中心下設單位或相關諮詢委員會，並聘請校外熟稔原住民族事務之相關人士為委員或顧問，由中心主任推薦，並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協調和推動中心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